CHAPTER 11 演算法



11-1 最大數及最小數找法

11-2 排序

11-3 二元搜尋法

11-4 動態規劃技巧

11-5 計算難題





演算法

- ▶ 演算法就是計算機方法,是設計適合計算機執行的方法,如同神農氏遍嘗百藥的精神一般,計算機科學家針對任何疑難雜症的計算問題,總設法找出最好的解決方法,只是不必以身試毒,而是讓數位計算機代為受罪罷了。
- ◆ 在我們的數位世界裡,每一份數位資料的處理, 最終都化成某種程度的計算問題,而好的演算法 正是數位計算的靈魂。











演算法

- ➡ 日益精進的數位處理器,配上精雕細琢的演算 法,將是構築未來數位世界很重要的兩把刷子。
- ▶ 演算法常需要好的設計與分析,有時也需要腦筋 急轉彎,才能找到好解答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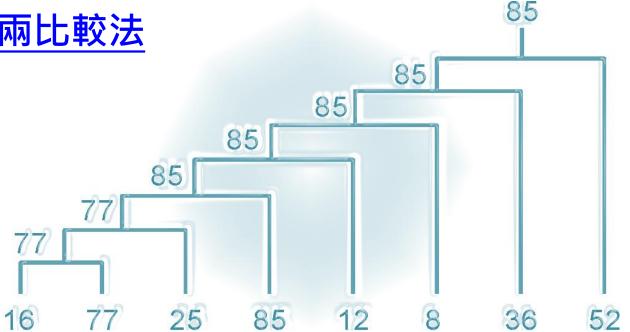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作法1-逐一比較法













作法1-逐一比較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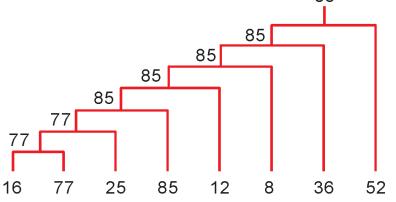
- → 從第一個數看起,記錄到目前為止最大的數,循序 往後面的數看去,如果接下來的數比所記錄的最大 數更大,則取代之,直到最後一個數,則所記錄的 數即為最大數。
- ▶ 下圖給了一個八個數的例題「請找出16、77、25、85、12、8、36及52裡的最大數」,一開始16是紀錄上最大的數;等看到77時,77比16大,所以將所記錄的數改成77;接著是25,但25比77小,所以不更改紀錄;接著是85,它比77大,所以最大數改成85,之後85持續為最大數,一直到最後,因此,最大數為85。







- ◆ 作法1從八個數中找出最大數,共需多少次的比較呢?前面兩個數需要一次,之後每個數都需一次比較,所以共用了7次比較。
- ➡ 同理可推,給定n個數,作法1需用n-1次比較找 出最大數 5 85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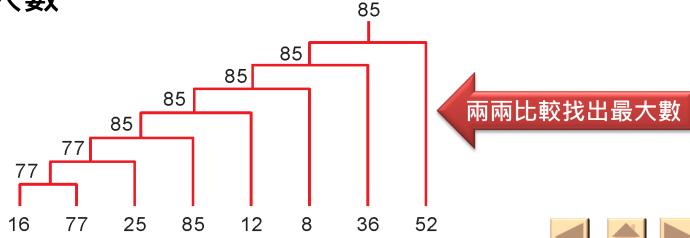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➡ 兩兩比較,將比較大的數再用同樣作法兩兩比較,直到最後勝出的數即為最大。如下圖所示,第一輪勝出的數為77、85、12及52;第二輪勝出的數為85及52;第三輪勝出的數為85,此數即為最大數。







- ▶ 作法2從八個數中找出最大數,共需多少次的比較呢?
- ◆ 第一輪需要4次比較、第二輪2次、第三輪1次, 總共7次,和作法1次數相同。
- ▶ 假設n是2的整數次方,給定n個數,第一輪需要 n/2、第二輪n/22、第三輪n/23、...,所以共需 n/2 + n/22 + n/23 + ... + 1 = n-1,和作法1次 數相同!









考慮下面這個例題:「請找出16、77、25、85、12、8、36及52裡的最大數及最小數」, 先看看圖11-1作法1,我們以7次比較找出最大數,再從最大數85外的其他7個數(16、77、25、12、8、36及52)中,以6次比較找出最小數8,這樣共用了7+6=13次比較,是否有更少次數的比較方式呢?









▶ 現在請回頭再看看剛剛圖11-2的作法2,我們以 7次比較找出最大數,要找最小數,只要考慮第 一輪輸掉的那些數即可,也就是16、25、8及36 這四個數,因此只要再用3次比較即可找出最小 數8,這樣共用了7+3=10次比較。











- ▶ 因此,假設n是2的整數次方,如果我們的問題是從n個數中找出最大數及最小數,要用多少次比較呢?
- → 我們可用作法1以n-1次比較找出最大數,再以n-2次比較,從除了最大數之外的n-1個數中,找出最小數,這樣的作法共需(n-1)+(n-2) = 2n-3次比較。







→ 我們也可用作法2以n-1次比較找出最大數,再以 n/2-1次比較,從第一輪輸掉的n/2個數中,找 出最小數,這樣的作法共需(n-1)+(n/2-1) = 3n/2-2次比較,我們可以證明這是最少的比較次 數。









▶ 考慮下面這個例題:「請找出16、77、25、85、12、8、36及52裡的最大數及第三大數」,在作法1中,我們以7次比較找出最大數,再從最大數85外的其他7個數(16、77、25、12、8、36及52)中,以6次比較找出其中的最大數77(也就是全部的第三大數),這樣共用了7+6=13次比較,是否有更少次數的比較方式呢?









◆ 在作法2中,我們以7次比較找出最大數,要找第 二大數,只要考慮曾輸給最大數的那些數即可, 也就是52、77及25這三個數,因此只要再用2次 比較即可找出第二大數77,這樣共用了7+2=9 次比較。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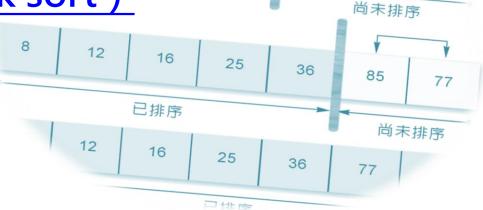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 因此,假設n是2的整數次方,如果我們的問題是從n個數中找出最大數及第二大數,要用多少次比較呢?以作法1進行,我們需要(n-1)+(n-2) = 2n-3次比較。
- ➡ 若以作法2進行,只有log₂n個數曾輸給最大數, 因此,總共需要(n-1)+(log₂n-1) = n+log₂n-2 次比較,我們可以證明這是最少的比較次數。







- ➡ 選擇排序法(selection sort)
- 插入排序法(insertion sort)
- ◆ 泡沫排序法(bubble sort)
- ➡ 快速排序法(quick sort) P#序



77







85









11-2 排序

- ▶ 排序問題:給定n個數,請將它們由小排到大。 排序是電腦經常用到的演算法,資料一旦排序之 後,後續尋找便能快速進行。
- ▶ 但排序的演算法效率差別很大,當資料量變大時,演算法的好壞將影響執行所需時間甚鉅。













- ▶ 快速排序法
- ◆ 先任挑一個資料,將比這資料小的都放在它的前面;比這資料大的放在它後面。
- 然後,針對資料比較小及資料比較大的那兩部分,我們也都使用同樣方法來排序,以此類推。到最後,我們的資料也是由小排到大。
- → 這方法平均而言,所做的比較次數會和總筆數乘 上總筆數的二基底對數成正比。











- ➡ 選擇排序法將數列切成兩部分:已排序數列及未 排序數列,每次從未排序的數列中挑出最小的 數,將它移到未排序數列的最前面,這個數不會 小於已排序數列的任何數,而且
- ▶ 也不會大於未排序數列的任何數,因此它已就定 位了,所以可以將它歸入已排序數列,整個關鍵 動作如下圖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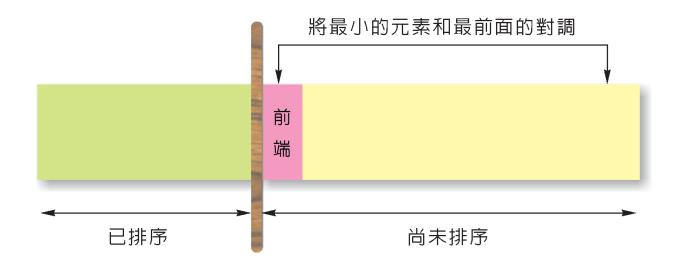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選擇排序法(selection sort)



選擇排序法將未排序數列的最小數移到序列前端











選擇排序法(selection sort)

▶ 摘要步驟如下:

步驟1

一開始整個 數列歸類為 未排序

步驟 2

從未排序的數中,挑 選出最小的數,和未 排序數列中的第一個 位置元素互調,並將 該最小的數歸類到已 排序的數列中

步驟3

重複步驟2, 直到所有的數 都歸到已排序 數列中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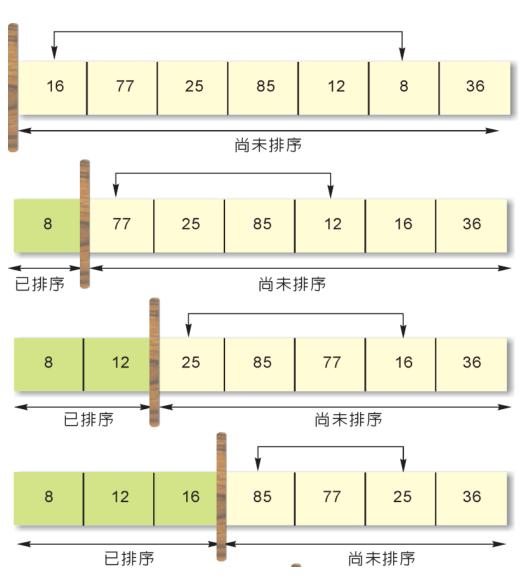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其中以8最小,所以它和第一個位置的16互換,造成已排序數列中有8而未排序數列中有77、25、85、12、16、36。

其中以12最小,所以它和第一個位置的77互換,造成已排序數列中有8、12,而未排序數列中有25、85、77、16、36。

其中以16最小,所以它和第一個位置的25互換,注意在此時16換到未排序數列的最前面,它不比已排序數列的數小,也不比未排序數列的數大,因此它移到了自己的定位,可歸到已排序數列。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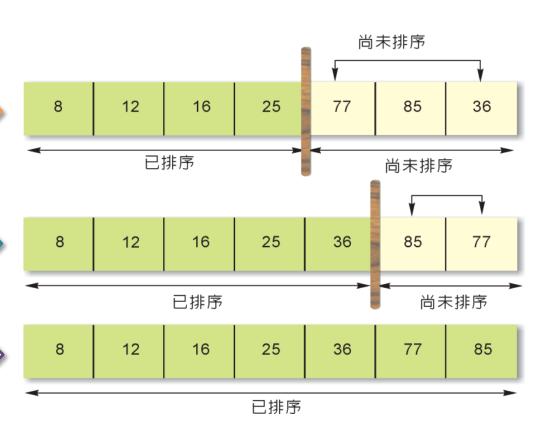


其中以36最小,所以它和第一個位 置的77互换,造成已排序數列中有8 12、16、25, 而未排序數列中有85、 **77** °

其中以77最小,所以它和第一個位 置的88互换,造成已排序數列中有8 12、16、25、36、77, 而未排序 數列中有85。

得到最終的排序結果:8、12、16、

25 \ 36 \ 77 \ 85 \















選擇排序法(selection sort)

- ➡ 若給定n個數,用選擇排序法大約要做多少次的 比較呢?
- 要從n個數中找出最小數,需要n-1次的比較;然 後再從剩下的n-1個數中找出最小數,需要n-2次 的比較; ...,所以總共需要(n-1)+(n-2)+(n-3)+...+1 = (n-1)(n-2)/2次比較,和n2的成長速 率成正比。







插入排序法(insertion sort)

→ 插入排序法將數列切成兩部分:已排序數列及未 排序數列,每次將未排序數列中的第一個數,插 入到已排序數列中,使得插入後的已排序數列仍 然維持由小排到大的性質。

















▶ 摘要步驟如下:

步驟1

一開始只有第一 個數在已排序數 列裡・其他的數 歸類在未排序數 列裡

步驟 2

將未排序數列的第 一個數,插入到已 排序的數列中,使 得插入後的已排序 數列仍然維持由小 排到大的性質

步驟3

重複步驟2,直 到所有的數都歸 到已排序數列中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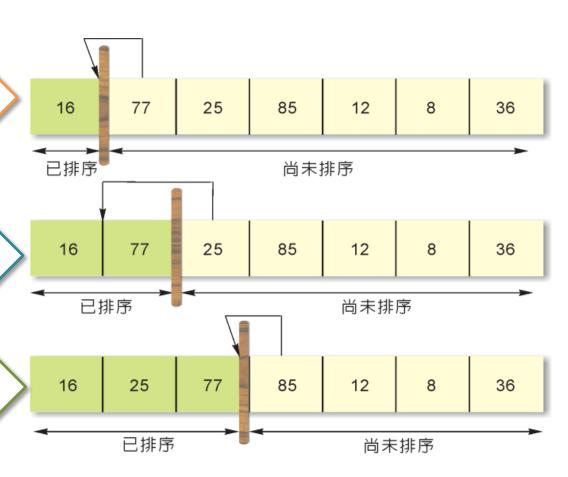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一開始,只有第一個位置的數16在已 排序數列裡。

未排序數列的第一個數為77,將它 插入已排序數列,因為77最大,所 以放在後面,此時已排序數列為16、 **77** °

未排序數列為25、85、12、8、36 再將第一個數25插入到已排序數列 裡,得已排序數列為16、25、77。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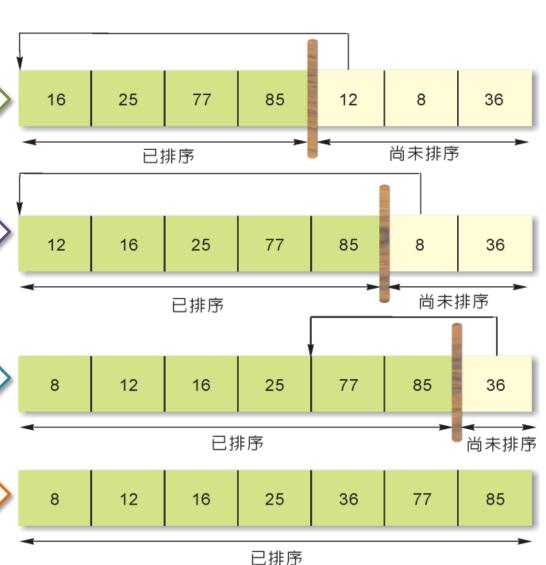


未排序數列為85、12、8、36, 再將第一個數85插入到已排序數列 裡,此時已排序數列為16、25、77、 85。

未排序數列為12、8、36,再將第一個數12插入到已排序數列裡,此時已排序數列為12、16、25、77、85

未排序數列為8、36,再將第一個數 8插入到已排序數列裡,此時已排序 數列為8、12、16、25、77、85。

得到最終的排序結果:8、12、16、 25、36、77、85。

















插入排序法(insertion sort)

- → 若給定n個數,用插入排序法大約要做多少次的 比較呢?
- → 一開始,已排序數列的數只有一個,因此我們只要1次比較即可,等到已排序數列的數漸漸多了,我們所需的比較次數逐漸增加,在n個已排序的數中,找尋一個數最合序的位置(也就是在那個位置之前的數都沒有比較大,且之後的數都沒有比較小),只要log₂n個比較即可,因此我們最多也不會用超過nlog₂n個比較。







插入排序法(insertion sort)

- 然而這裡的問題是:當你找到一個數合序的位置時,你必須去移動該數插入後,在已排序數列中該位置之後的數都要往後移動一個位置,這樣最慘的情況下,代價可不小。
- ▶ 假設給定的數列是由大排到小,則每次都插到已排序數列的最左邊,等於所有已排序數列的數每次都要移動位置,所以總共需1+2+3+...+(n-2)+(n-1)=(n-1)(n-2)/2次移動,和n2的成長速率成正比。













- → 細心的讀者可能會想到,排序前半段的時候,已排 序數列比較短,所以插入排序法比較有效率,到了 後半段,未排序數列比較短,選擇排序法就會比較 有效。
- → 我們是不是可以綜合這兩種排序法而找到更有效率的方法呢?答案是肯定的,在前半段使用插入排序法,最慘情況共需1+2+3+...+n/2=(1+n/2)n/4次移動;在後半段使用選擇排序法,共需n/2+(n/2-1)+...+1=(1+n/2)n/4次比較。









泡沫排序法(bubble sort)

- ▶ 泡沫排序法將數列切成兩部分:已排序數列及未 排序數列。
- 每次從未排序數列中的最後一個數看起,如果它 比前面的數小,則往前移,一直看到未排序數列 的第一個數為止,在這過程裡,未排序數列最小 的數會像泡沫一樣,浮到最前面,這過程和選擇 排序法類似。













泡沫排序法(bubble sort)

泡沫排序法將未排序數 列數列的小數往前推

> 如果後面的元素比前面小,就往前推。 已排序 尚未排序













泡沫排序法(bubble sort)

▶ 摘要步驟如下:

步驟1

一開始整個 數列歸類為 未排序

步驟 2

從未排序數列的最後一個 數開始看起,如果後面的 數比前面小,就往前推, 在這過程中,最小的數會 被推到未排序數列中的第 一個位置,將該最小的數 歸類到已排序的數列中

步驟3

重複步驟2, 直到沒有往 前推的動作 為止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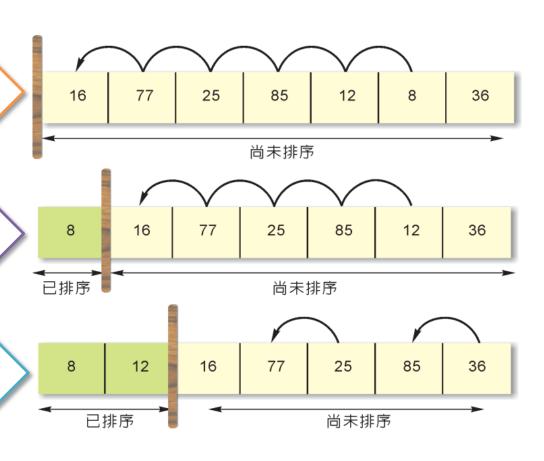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全部數列都是未排序數列,從最後-個數36看起,它沒比8小,所以不做 任何動作。

看到8,它比前面的12小,所以往前 推,又比85小,再往前推,一直被 推到最前面,造成已排序數列中有8。

再從最後一個數36看起,它沒比 12小,所以不做任何動作,接著看 到12,它比前面的85小,所以往前 推,又比25小,再往前推,一直被 推到最前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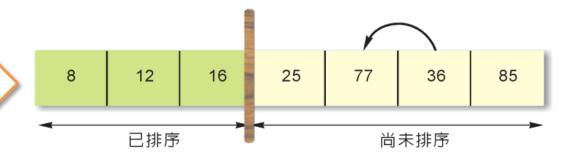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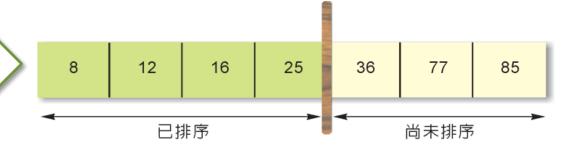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再從最後一個數36看起,它比前面85小,所以往前推,但推完後它比前面25大,所以就停住,再看25,它比前面的77小,所以往前推,但推完後它比前面16大。



再從最後一個數85看起,它沒比 36小,所以不做任何動作,接著看 到36,它比前面的77小,所以往前 推,但推完後它比前面25大,所以 就停住。



再從最後一個數85看起,發現這一次從85一直看到36,都沒有往前推的動作,表示在未排序數列中,每個數都不比前面的數小,亦即它也已排序,因此得到最終的排序結果:8、12、16、25、36、77、85。

















快速排序法(quick sort)

- ▶ 快速排序法的概念比較複雜,在此我們並不深入 討論細節,僅就整個方向略加敘述,希望讀者能 有所體會。
- ➡ 它的作法是先取一個數,通常是最前面的那個 數,決定這個數該在的位置,等這個數就定位 後,比它小的數會在該數的前面,而比它大的數 會在該數的後面,再將同樣招數套在前面那一堆 以及後面那一堆,等到大家都就定位後,整個數 列也已排序了。



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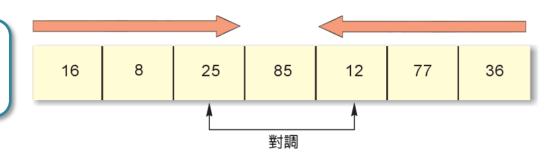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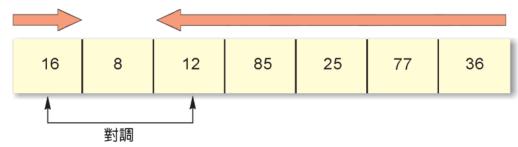
分別從數列的前面和後面往中間看起,從前面過來的會停在比16大的地方,因為我們希望將比16大的數都往後移,因此停在77;從後面過來的,會停在比16小的地方,因為我們希望將比16小的都往前移,因此停在8;此時,將77和8互調。



接著再往中間邁進,因此又互調了25 和12,最後我們得到16、8、12、 85、25、77、36。



再把16和12互調,得到12、8、16、85、25、77、36。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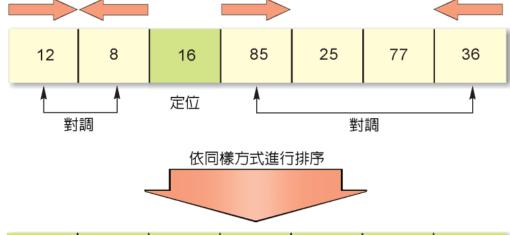
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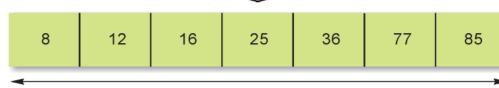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此時16已就定位,剩下的任務就是把 12、8及85、25、77、36這兩個子數 列排好。



套用同樣的招式將這兩個子數列一-解決。



已排序















快速排序法(quick sort)

- ▶ 快速排序法通常執行起來,比前面的方法要快許多,若每次就定位的數正好把數列切成兩個大小差不多的子數列,子數列的大小每次縮小一半,等到子數列被切到只剩一個數。
- 假設n是2的整數次方,如果一個數列長度為n, 每次若被切為一半,得到所切的次數大約為 log₂n,精細的計算可證明快速排序法所用比較 次數的平均和nlog₂n的常數倍成正比。











- ◆ 給定一個數列,搜尋問題問的是某個數是否在裡面?例如:給定一個數列16、77、25、85、12、8、36、52,請問5在不在裡面?
- → 我們逐一比對後發現5並不在裡面,所以回答5不 在這數列裡。
- → 請問12在不在裡面呢?我們一一看過去,發現第 五個位置有12,因此回答12在這數列裡。









- 這種逐一比較搜尋的方法稱為循序搜尋法 (sequential search),在數列很短的時候,還撐 得過去,但當數列很長的時候,每次搜尋都要一 一比對,則效率就差了。
- ➡ 二元搜尋法(binary search)的運作道理,如果我們先有個排序好的數列,則搜尋起來就有效多了。









▶ 給定一個排序好的數列,二元搜尋法的步驟如下 (實作時須注意儲存數列的陣列是從0的位置算 起,或是從1的位置算起。):

步驟1

• mid←原排序數列的中間數

步驟 2

將所要搜尋的數與mid相比

步驟 3

• 如果搜尋的數與mid相等,則我們已找到,回答該數在數列裡















步驟 4

• 如果目前子數列只剩一個數(此時搜尋的數與mid不等),則回答 該數不在數列裡

步驟5

如果搜尋的數小於mid,則只要考慮前半的子數列,mid←前面 子數列的中間數,回到步驟2

步驟6

如果搜尋的數大於mid,則只要考慮後半的子數列,mid ←後面 子數列的中間數,回到步驟2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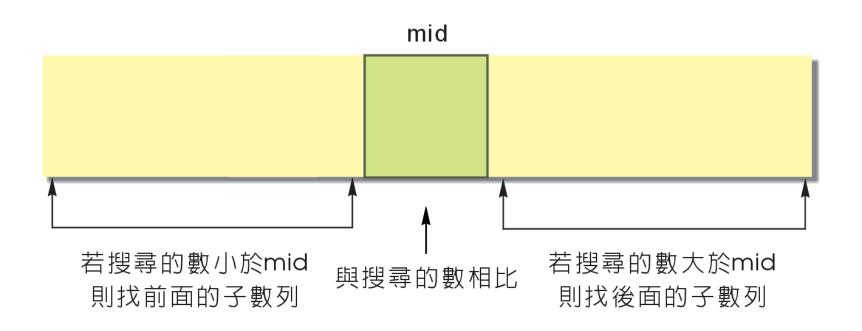


11





11-3 二元搜尋法



二元搜尋法只要比較一次,問題大小就至少減半













- ➡ 假設我們的數列有230個數,也就是大約十億個數,若該數列已排序,以二元搜尋法找某數是否在裡面,最多需要幾次比較呢?
- ◆ 先比一次中間數,所須考慮的子數列個數就從 2³⁰減半成為2²⁹,再一次比較,所須考慮的子數 列個數最多為2²⁸,…,經過30次比較後,子數列 最多只剩2⁰個,此時再一次比較就可確認某數是 否在裡面。







- ▶ 因此,二元搜尋法最多只要31次比較,就可判斷 某數是否在一個有十億個數的數列裡,很神奇吧!
- ➡ 同樣推理,我們也可知道,若已排序的數列長度 為n,則二元搜尋法的最多比較次數大約為 log₂n。









- ➡ 動態規劃技巧 (dynamic progr amming) 的 programming在此並不是程式設計的意思,而 是代表一種「列表式」的運算。
- 在正式介紹動態規劃技巧之前,我們先從一個簡 單的例子來感受列表式的計算為何有時可較有效 率地求得我們所要的結果。









➡ 費氏數(Fibonacci number)可用下列的遞迴關係(recurrence)來描述:

```
F_0 = 0

F_1 = 1

F_i = F_{i-1} + F_{i-2} for i \ge 2
```

▶ 如果想知道F₂₀的值是多少,有人可能會以程式語言中的遞迴呼叫(recursive call)這麼做:先試著去求得F₁₉,然後再設法求F₁₈,最後再將兩個加起來。











- → 而要如何求得F₁₉呢?這還不簡單嗎?將F₁₈及F₁₇ 算出來就可以了呀!Wait a minute!F₁₈不是已 經算過了嗎?為何現在又要重算了呢?
- 實際上,以遞迴呼叫來處理這樣的問題,重算的 次數還真嚇人呢!







▶ 如果我們以列表式方法逐一從 F_0 、 F_1 、 F_2 等往 F_{20} 算去,你會發現在20次運算之內我們就能算出 F_{20} 的值:

F_0	F_1	F_2	F_3	F_4	F ₅	
0	1	1	2	3	5	

▶ 列表式方法最大的作用就是避免重複計算
(recomputation)。













- 基本上,動態規劃技巧有三個主要部分:
 - ▶ 遞迴關係(recurrence relation)
 - ▶ 列表式運算(tabular computation)
 - ▶ 路徑迴溯(traceback)。
- ➡ 我們以「最長共同子序列」(Longest Common Subsequence; LCS)問題為例來談談這些特性。









- → 首先先解釋什麼是子序列(subsequence),所謂 子序列就是將一個序列中的一些(可能是零個)字 元去掉所得到的序列,例如:pred、sdn、 predent等都是president的子序列。
- ◆ 給定兩序列,最長共同子序列(LCS)問題是決定 一個子序列,使得:
 - ▶ 該子序列是這兩序列的子序列;
 - ▶ 它的長度是最長的。











■ 當然最長共同子序列不一定是唯一,現在來探討 如何找出其中一個最長的子序列,讀者們應能將 此方法擴充為找出所有最長共同子序列的方法:

```
序列一:pres<mark>ide</mark>nt
序列二:prov<mark>ide</mark>nce
它的一個LCS為 priden
```

序列一:algorithm 序列二:alignment 它的一個LCS為 algm









➡ 給定兩序列A = $a_1a_2...a_m$ 及B = $b_1b_2...b_n$,令 len(i,j)表示 $a_1a_2...a_i$ 與 $b_1b_2...b_j$ 的LCS之長度,則下列遞迴關係可用來計算len(i, j):

$$len(i, j) = \begin{cases} 0 & \text{if } i = 0 \text{ or } j = 0 \\ len(i-1, j-1) + 1 & \text{if } i, j > 0 \text{ and } a_i = b_j \\ \max(len(i, j-1), len(i-1, j)) & \text{if } i, j > 0 \text{ and } a_i \neq b_j \end{cases}$$











- 遞迴關係:當某個序列是空序列時,LCS的長度 為0;當a_i=b_j時,我們將a₁a₂...a_{i-1}及b₁b₂...b_{j-1} 的LCS長度再加上1即可(因為最後的字元相同, 可使LCS的長度增加1。)
- ➡ 當 $a_i \neq b_j$ 時,這兩個字元不可能配對來貢獻給LCS,所以我們取 $a_1a_2...a_i$ 與 $b_1b_2...b_{j-1}$ 的LCS或 $a_1a_2...a_{i-1}$ 與 $b_1b_2...b_j$ 的LCS等這兩者中較長的一個作為目前LCS的長度。









- 值得注意的是: len(m,n) 為 A=a₁a₂...a_m 及 B =b₁b₂...b_n這兩個序列的LCS之長度。
- ➡ 我們可直接用程式語言中的遞迴呼叫(recursive call) 來 計 算 len(i,j) , 但 這 需 要 exponential time(那是很長很長的時間);而我們若以動態規劃技巧來計算len(i,j),則在與m×n成常數正比的時間內,我們就能算出len(m,n)。







■ 現在讓我們以虛擬碼(pseudo code)寫成的程序 LCS-Length來說明如何用列表式運算(tabular computation)來算出序列A與序列B的LCS長度,在計算過程中,我們也記錄了最佳長度的貢獻者,以便稍後能藉由路徑回溯(traceback)找出LCS。









LCS-Length計算序列A及序列B的

LCS之長度,並記錄最佳值的由來

11-4 動態規劃技巧

procedure LCS-Length(A, B)

```
for i \leftarrow 0 to m do len(i,0) = 0
```

2. **for**
$$j \leftarrow 1$$
 to n **do** $len(0, j) = 0$

for $i \leftarrow 1$ to m do

for $j \leftarrow 1$ to n do

5. **if**
$$a_i = b_j$$
 then
$$\begin{bmatrix} len(i,j) = len(i-1,j-1) + 1 \\ prev(i,j) = " \end{cases}$$
"

6. else if $len(i-1, j) \ge len(i, j-1)$

then
$$\begin{bmatrix} len(i,j) = len(i-1,j) \\ prev(i,j) = " & " \end{bmatrix}$$

8. else
$$\begin{bmatrix} len(i,j) = len(i,j-1) \\ prev(i,j) = \text{"} \text{---} \text{"} \end{bmatrix}$$

return *len* and *prev*













- ◆ 在LCS-Length中,我們依序由小的i和j算起(這是一種bottom-up的算法),並以prev陣列來記錄最大值的由來。
- ◆ 在談到如何藉由prev陣列做路徑迴溯前,先讓我們用一個例題來進一步說明LCS-Length。
- ➡ 假設兩序列為president及providence,下圖描述了LCSLength的運算過程。











\ j	0	1	2	3	4	5	6	7	8	9	10
i		р	r	0	V	i	d	е	n	С	е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 P	0	1 🗙	1-	1-	1←	1←	1-	1-	1-	1-	1←
2 r	0	1 🛉	2 🔪	2-	2-	2-	2-	2-	2-	2-	2-
3 e	0	1 🛉	2 🛉	2 🛉	2 🛉	2 1	2 1	3 🔪	3-	3-	3 🔪
4 s	0	1 🛉	2 🛉	2 🛉	2 🛉	2 1	2 1	3 🛉	3 🛉	3 🛉	3 1
5 i	0	1 🛉	2 🛉	2 🛉	2 1	3 🔪	3←	3 🛉	3 🛉	3 🛉	3 🛉
6 d	0	1 🛉	2 🛉	2 🛉	2 🛉	3 🛉	4 🔪	4-	4-	4-	4-
7 e	0	1 🛉	2 1	2 1	2 1	3 1	4 1	5 🔪	5←	5-	5 🔪
8 n	0	1 🛉	2 1	2 🛉	2 1	3 1	4 🛉	5 🛉	6 🔪	6-	6-
9 t	0	1 🛉	2 🛉	2 1	2 🛉	3 1	4 1	5 🛉	6 🛉	6 🛉	6 🛉

LCS-Length計算president與providence的LCS













- 如何藉由路徑回溯(traceback)將最長共同子序列(LCS)建構出來。
- ▶ 基本上,從(m,n)沿著prev所記錄的箭頭方向回溯,每當我們碰到斜角箭頭時,表示那個位置a_i =b_j,且它也是LCS的一部分,所以我們在往前回溯結束後(我們的回溯過程直到邊界為止),還得將這個字符印出。









▶ 下圖的程序Output-LCS說明了整個回溯過程, 起始呼叫為Output-LCS(A, prev, m, n)。

```
procedure Output-LCS(A, prev, i, j)

1 if i = 0 or j = 0 then return

2 if prev(i, j) = " then \begin{bmatrix} Output - LCS(A, prev, i-1, j-1) \\ print a_i \end{bmatrix}

3 else if prev(i, j) = " then Output-LCS(A, prev, i-1, j)

4 else Output-LCS(A, prev, i, j-1)
```

Output-LCS程序可將整個LCS回溯出來















\ j	0	1	2	3	4	5	6	7	8	9	10
i \		р	r	0	V	i	d	е	n	С	е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 P	0	1 🗙	1←	1←	1←	1←	1←	1←	1←	1←	1-
2 r	0	1 🛉	2 🔪	2-	2-	2-	2-	2-	2-	2-	2-
3 e	0	1 🛉	2 1	2 1	2 1	2 1	2 1	3 🔪	3←	3←	3 🔪
4 s	0	1 🛉	2 🛉	2 1	2 1	2 1	2 1	3 🛉	3 1	3 🛉	3 🛉
5 i	0	1 🛉	2 1	2 1	2 1	3 🔪	3←	3 🛉	3 🛉	3 🛉	3 🛉
6 d	0	1 🛉	2 🛉	2 🛉	2 🛉	3 🛉	4 🔪	4-	4-	4-	4-
7 e	0	1 🛉	2 1	2 1	2 1	3 1	4 1	5 🔪	5←	5←	5 🔪
8 n	0	1 🛉	2 1	2 🛉	2 1	3 1	4 🛉	5 🛉	6 🔪	6-	6←
9 t	0	1 🛉	2 1	2 🛉	2 🛉	3 1	4 🛉	5 🛉	6	6 🛉	6 🛉

Output-LCS的回溯路線序,深色陰影(priden)為LCS所在















- ➡ 是不是所有的數位計算問題,我們都能找到有效的解答呢?
- ▶ 牛頓曾說:「假如我曾經看得更遠,那是因為站在巨人的肩膀上。」在前輩的耕耘下,有些問題已證明是無解的。
- ▶ 例 如 : 判 斷 程 式 是 否 會 停 的 問 題 (halting problem)就可證明是無法解答的。













- ◆ 而在可解的數位計算問題裡,很多都已依它的計算時間及記憶空間複雜度的難易做歸類了,最有名的歸類要算是NP-Complete問題了。
- 如果您的老闆交代您一個數位計算問題,您苦思 多日仍無有效率的解法,您可以試著證明這問題 是NP-Complete,然後告訴您的老闆說,即使 全世界最厲害的電腦學家,也沒有這個問題的有 效解法。









- ➡ 是的,所有NP-Complete問題,目前都沒有有效的精確解法,而且只要有一個找到有效解法,那所有NP-Complete問題都有有效解法了。
- ➡ 至 今 已 有 數 以 萬 計 的 問 題 被 證 明 為 NP-Complete,雖然大家幾乎都認為這類型的問題並不存在有效解法,但到現在都沒有人可以證明。









➡ 「旅行推銷員問題」和「小偷背包問題」,看似 簡單,但都已證明是NP-Complete。

有一個推銷員,要到各個城市去推銷產品,他希望能找到一個最短的旅遊途徑,訪問每一個城市,而且每個城市只拜訪一次,然後回到最初出發的城市。如果只有幾個城市要訪問,我們很快就可以找出一個最短的旅遊途徑,但如果有很多很多的城市要訪問時,那就會難倒目前所有的數位計算機了。

這問題的關鍵在於:當我們要拜訪很多城市時,可能的拜訪順序組 合是天文數字,而我們至今又沒有好的方法,可以快速決定最短的 旅遊途徑。

旅行推銷員問題













有個小偷,光顧一家超級市場,他帶了一 個背包來裝所偷的東西,假設他的背包最 多只能裝三十公斤,而超市內的每樣東西 有它的重量及價值,小偷背包問題是要找 出最佳的偷法,使得背包內所裝的贓物總 價值最高,且總重量又不超過三十公斤。 這樣的一個問題居然也是難題!如果小偷 用數位計算機來替他決定最好的偷法,在 他得到答案前,可能早就被繩之以法了。









- → 不僅如此,我們還可證明,小偷背包問題和旅行 推銷員問題的精確解法,它們的難度是一樣的, 也就是說,只要其中有一個存在有效率的精確解 法,另一個也會存在有效率的精確解法。
- ▶ 實際上,在數位計算世界裡,已有數以萬計的問題,被證明為和旅行推銷員問題同樣難度,真是不可思議吧!









- 如果您的老闆交代您一個數位計算問題,您苦思 多日仍無有效率的解法,您可以試著證明它和旅 行推銷員問題同樣難度,然後告訴您的老闆說, 即使全世界最厲害的資訊學家,也沒有這個問題 的有效解法,這樣就不會被炒魷魚喔!
- ▶ 面對這一類型難題,我們是否真的束手無策呢?











- → 十幾年前,如果證明某一個問題是屬於這一類型的問題,那可算是一篇精采的博士論文。可是現在如果找到了新的難題,那還不夠,還必須提出好的近似解法(在有效率的時間內,找到和最佳解答差不多的近似答案)。
- ▶ 很有意思的是,雖然我們說小偷背包問題和旅行 推銷員問題的精確解法一樣難,但它們的近似解 法卻南轅北轍。









- → 我們可以證明,旅行推銷員問題不太可能存在好的近似解法;而小偷背包問題卻已有很好的近似解法,這也難怪很少有小偷在超市當場被抓包囉。
- ➡ 高難度的數位計算問題,是演算法專家最重要的 食糧。各式各樣的難題,雖然令人費盡心思,但 它的滋味就如同山珍海味。如果沒有問題傷腦 筋,那才真是傷腦筋的問題呢!















微軟總裁比爾蓋茲在哈佛大學休學前,曾發表過一 篇頗具深度的科學論文。趙老勉勵某位大三學生: 「微軟總裁比爾蓋茲像你這年紀時,就已寫了一篇 好論文!」

該學生投桃報李:「微軟總裁比爾蓋茲像您這年 紀,已是世界上最有錢的人了!!」

